

文件编号	SS-EMS-02-010	版本	B	受控状态
页数	1/2	生效日期	2005/4/15	
标题	纠正预防控制程序			
1-0	<p>目的 发生不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现象时，采取纠正预防行动，保证系统有效性。</p>			
2-0	<p>适用范围 适用于需采取纠正预防行动范围内的环境问题的处理。</p>			
3-0	<p>职责</p>			
3.1	由管理代表负责组织纠正预防行动的实施。			
3.2	各部门予以配合。			
4-0	<p>程序</p>			
4.1	<p>当发生下列不符合问题时，需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：</p> <p>A) 运行参数发生偏差时。 B) 内审发现不符合项时。 C) 未达到法律法规要求时。 D) 相关方投诉时。 E) 其他必要时。</p>			
4.2	问题发生时，由管理代表准备《纠正预防措施报告》，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问题分析会，进行调查研究，确定责任部门和原因。			
4.3	管理代表向责任部门发出《纠正预防措施报告》，责任部门制定纠正预防措施，并予以实施。			
4.4	在纠正预防措施期限到期时，由管理代表确认措施的有效性，如无效，可再次发出《纠正预防措施报告》。			
4.5	管理代表负责将纠正预防措施的效果通报相关各方，相关方投诉应书面回复。			
4.6	《纠正预防措施报告》应提交管理评审会议评审。			
4.7	必要时，需及时修订相关文件，并做好记录。			

编制		审核		审批	
文件编号	SS-EMS-02-010	版本	B	受控状态	
页数	2/2	生效日期	2005/4/15		
标题	纠正预防控制程序				

- 5-0 参考文件：
《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控制程序》
- 6-0 参考记录：
纠正预防措施报告

编制		审核		审批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环境管理体系文件

纠正预防控制程序

文件编号：	SS-EMS-02-010
文件版本：	B
原版发行日期：	2000-6-1
再版发行日期：	2005-4-15
持有人：	
总页数（含封面）：	3

标准志成集团有限公司

写字楼：香港柴湾康民街2号康民工业中心1501室

电话：(852) 2889 2373

传真：(852) 2889 2647

工厂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九乡管理区

电话：(769) 7739088

传真：(769) 7739089